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澍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含税）。
- 本次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股息派发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 登记日	暂定最后 交易日	暂定除权 （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3/10/24	—	2023/10/25	2023/10/25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8,210,234,607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计算，2023 年中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6,840,107,055.35 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息。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5322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